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开选聘,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永拓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永拓会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1,30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23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经审计的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217,185.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4家,收费总额35,961.69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如下: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度年末数为12,619.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管理措施4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瑞松	2014年	2014年	2025年	2025年	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昀昊	2017年	2016年	2025年	2024年	2家
质量控制负责人	黄晓华	2003年	2003年	2005年	2025年	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不含税金额为40.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0.0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0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收费整体较2024年度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所,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永拓会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开选聘,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永拓会所和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选聘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新增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需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12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5764806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7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近日,管理人已将重整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集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镭登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3、过户完成后,冀衡集团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21日,三圣股份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先文持有公司股份72,354,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5%;潘先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09,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由于三圣股份执行《重整计划》而使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后,潘先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先文	72,354,232	16.75%	72,354,232	10.58%
潘呈恭	9,555,611	2.21%	9,555,611	1.40%
合计	819,09,843	18.96%	819,09,843	11.97%

《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冀衡集团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潘先文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潘呈恭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	*ST三圣	股票代码	002742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	6.99%(被动稀释)	
合计	/	6.9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潘呈恭	合计持有股份	819,09,843 18.96%	819,09,843 1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09,843 18.96%	819,09,843 1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7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近日,管理人已将重整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集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重庆镭登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镭登恩")指定的证券账户。

3、过户完成后,冀衡集团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1、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2、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三圣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三圣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号)、《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

3、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号)。

4、2025年12月9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52,102,04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432,000,000股增至684,102,041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号)。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重整计划》对三圣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以三圣股份432,000,000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5.83569539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2,102,041股。在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684,102,041股。前述252,102,04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16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冀衡集团受让120,000,000股、深圳高新投受让20,000,000股、重庆镭登恩受让20,000,000股。

2、转增股票中的92,102,041股用于清偿债务,将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根据《重整计划》向三圣股份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增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16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由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7.5412%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9235%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重庆镭登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镭登恩价值专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2.9235%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20,000,000	17.5412%
潘先文	72,354,232	16.75%	72,354,232	10.576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	0	56,686,624	8.2863%

注1:深圳高新投作为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同时获得股票以股抵债清偿。

《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冀衡集团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

三、股东基本情况

在完成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人账户后,冀衡集团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冀衡集团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冀衡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109798271F
法定代表人	肖辉
注册资本	11,3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衡水市中华北大街398号
营业期限	1998-09-08 至 2058-09-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衡水市中华北大街398号
联系电话	0318-2633106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辉	2,290.81	20.1160
2	肖秋生	2,126.81	18.6759
3	衡水远东投资有限公司	1,293.02	11.3542
4	衡水京南投资有限公司	1,289.86	11.3265
5	王平生	572.75	5.0294
6	衡水锐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6.78	4.2745
7	衡水能者辐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7.47	3.3147
8	杜玉如	363.80	3.1946
9	高序英	278.53	2.4458
10	李爱平	273.22	2.3992
11	魏东	248.37	2.1810
12	席国荣	181.06	1.5899
13	陈九水	153.64	1.3491
14	李国生	153.31	1.3463
15	韩红喜	148.41	1.3032
16	王大广	141.49	1.2424
17	张俊亚	121.54	1.0673
18	韩怀森	98.38	0.8639
19	孟双喜	89.48	0.7857
20	李庆青	88.04	0.7731
21	马桂莲	74.04	0.6502
22	刘春生	70.09	0.6155
23	袁桂良	67.18	0.5899
24	万宝海	66.76	0.5862
25	陈红	61.13	0.5368
26	王印星	54.40	0.4777
27	王金石	50.40	0.4426
28	王秀梅	49.95	0.4386
29	解晓鹤	49.85	0.4377
30	赵秀甫	35.10	0.3082
31	李观忠	32.30	0.2836
合 计		11,388.00	100.0000

(3)实际控制人

肖秋生和肖辉(肖秋生与肖辉系父子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冀衡集团39.09%股权,为冀衡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	447,208.55	434,835.62	424,274.64	405,180.17
净资产	298,882.88	294,680.85	310,166.50	276,589.77
资产负债率	33.17%	32.23%	26.89%	31.7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9,724.26	352,019.47	383,247.42	468,252.18
净利润	10,953.20	26,643.14	51,698.79	88,442.22
净资产收益率	3.69%	8.81%	17.62%	37.94%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提供产业链、国内外市场、技术改造等系列产业支持。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征集受让方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竞买公告,将其持有的公司105,688,798股股份于2025年12月4日至12月11日在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征集受让方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2月11日傍晚,公司收到广州农商银行发来的《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报告》,截止到2025年12月11日17时,未征集到意向方,原定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3时15分进行网络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7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